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5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50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50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
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科學領域「111學年度中央—縣
市協作研發推廣計畫：學校實驗室教具體檢與教學開發體
驗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11日師大化學字第
11210129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理化實驗室（彰化縣北斗
鎮文苑路一段136號）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縣市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成員（優先錄
取）、各縣市自然科學領域教師，人數上限30人。

(四)報名表單：<https://ssur.cc/G9MgAFG>（二維條碼詳如附
件），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止。

(五)請自備環保餐具和飲用杯使用。



(六)本案聯絡人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，聯絡
電話：0930-984547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方式出席，國教輔導團員差旅費請由本市111學年度精進計畫經費支應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教師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